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兰红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兰红恩
项目负责人：郭晨阳
填表人：杨梦辉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17737931777	电话：	17737931777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700	邮编：	4717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干混砂浆（一阶段实际产品产量为 20 万吨干混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		
调试时间	2023.5.15-2023.5.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16-2023.5.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比例	6.8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73	环保投资	39.8	比例	6.9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3]06 号；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排污许可证； (4)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指标：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定义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 1h 浓度值的差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排放要求：小型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油烟去除率≥90%。

2.废水

全厂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经过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噪声

东、西、南三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敏感点张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项目设计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环评审批。因市场及资金原因，项目实际分阶段建设。原环评扩建工程生产内容为新增 30 万吨/年新型环保材料（即干混砂浆）产品，其中 10 万吨/年采用包装方式，20 万吨/年采用散装方式，实际一阶段已建设散装生产设备，形成散装 20 万吨/年新型环保材料（干混砂浆）生产能力，包装设备尚未建设，为后续阶段建设和验收内容。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为年产 12 万方混凝土的搅拌站项目包括两条混凝土生产线，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本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 现有工程及建设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序号	类别	现有工程	建设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1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60m ² ，高 7m，设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
2		商砼原料仓库，建筑面积为 5580m ² ，高 12m，用于储存砂石原料	/
3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307m ² ，建筑面积 614m ²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4		实验室，建筑面积 230m ² ，用于做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实验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实验室
5		洗车间，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混凝土搅拌设备和罐车的清洗	/
6		职工餐厅，建筑面积 100m ²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职工餐厅
7		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400m ²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职工宿舍

8	公用工程		供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供水、供电供给工程
9	环保工程	废气	商砼生产线： ①配料仓上料粉尘：2台四仓配料机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搅拌粉尘：2台搅拌机分别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30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③粉料罐呼吸孔粉尘：8座粉料罐分别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30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④原料仓库无组织粉尘：全封闭原料仓库，原料仓库上方设置全覆盖的雾化喷淋设施。 ⑤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①干混砂浆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依托商砼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②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10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产废水：设备及罐车清洗废水，并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经沉淀池（100m ³ ）沉淀后，澄清水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沉淀池5m ³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1m ³ ）+化粪池（24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
11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生活垃圾收集桶。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2023年3月，“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建成，形成散装20万吨/年新型环保材料（即干混砂浆）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项目不新增占地，将外购的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防冻剂等，经称重、配料、

混合、包装或散装等工序后成为最终产品，一阶段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干混砂浆）（散装形式）。备案和环评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本次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573 万元。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6 号，批复见附件 1。

本次验收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建成竣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 6。

2023 年 4 月，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参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间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对象：“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空地内进行建

设，中心坐标：东经 111°34'9.980"，北纬 34°22'29.420"。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崖底村，西侧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厂，南侧为耕地，北侧为八官线（S323）。项目东侧 26m 为张村涧河。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封闭的原料仓库、干混砂浆生产车间、散装机；辅助工程（办公室等）依托现有工厂。环保工程包括：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化粪池（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依托现有）、洗车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危废暂存间等。原料仓库和干混砂浆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洗车间位于商砼生产车间和干混砂浆生产车间之间，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内大门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平面布置合理。

车间内按照生产需要，设置原料筒仓、搅拌机、皮带运输、散装机等装置。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在厂区内建设并进行生产活动。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32m，新增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1 条，设置搅拌机、筒仓等。	生产车间	4 层钢架结构，封闭式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设置车间密闭措施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11m，用于储存干混砂浆的原料干砂。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11m，钢架结构，设置卷帘门，封闭式厂房，设置喷淋除尘设施。	一致
3		办公用房	占地 307m ² ，建筑面积 614m ²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4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30m ² ，用于做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实验	实验室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5		洗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 用于混凝土搅拌设备和罐车的清洗	洗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6		职工餐厅	建筑面积 100m ²	职工餐厅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7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400m ²	职工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9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依托商砼生产线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①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②筒仓粉尘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 共用一个 35m 排气筒 (DA007)		②5 个筒仓各配备一个仓顶袋式除尘器, 共用一个 35m 排气筒 (DA004)	一致; 因为排气筒合并, 排气筒编号改变。排气筒 DA002-DA003 合并为 DA002, DA004-DA005 合并为 DA003, DA007-DA009 合并为 DA004
			③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 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③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 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一致; 因为排气筒合并, 排气筒编号改变。

			④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④散装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不一致，未购置包装机，本次验收不产生包装机装车粉尘。散装机粉尘由单独的除尘器处理变成并入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增加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风机风量，整体处理效果不下降。
			⑤原料仓库无组织粉尘：全封闭原料仓库。		⑤原料仓库无组织粉尘：全封闭原料仓库。	一致
			⑥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⑥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一致，因为排气筒合并，排气筒编号改变。DA006 改为 DA005
1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设备及罐车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经沉淀池（100m³）沉淀后，澄清水回用于生产；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沉淀池 6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1m³）+化粪池（24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工程		
1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生活垃圾收集桶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1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一致
----	--	---------------------------	--	----------------------------	----

根据以上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 除废气治理设施和包装机外基本一致。尚未购入包装机, 购入后进行二阶段验收。散装机除尘依托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环评设计本项目产品为干混砂浆, 年产量 30 万吨, 其中散装 20 万吨/年, 包装 10 万吨/年。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的产品产量 20 万吨 (搅拌机产能已经达到年产量 30 万吨, 散装机 20 万吨/年, 包装机未上)。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一阶段设备对应产能		实际产能 (本次验收)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1	干混砂浆	30	干混砂浆	20	干混砂浆	20	一致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对应产能 20 万 t/a 干混砂浆。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WZ-6C	1	搅拌机	WZ-6C	1	一致
2	干砂秤	/	1	干砂秤	/	1	一致
3	水泥、煤灰、石粉秤	/	1	水泥、煤灰、石粉秤	/	1	一致
4	干砂筒仓	Φ2.7m×8.5m	2	干砂筒仓	Φ2.7m×8.5m	2	一致
5	石粉筒仓	Φ2.7m×13m	1	石粉筒仓	Φ2.7m×13m	1	一致
6	水泥筒仓	Φ2.7m×13m	1	水泥筒仓	Φ2.7m×13m	1	一致
7	粉煤灰筒仓	Φ1.8m×7.8m	1	粉煤灰筒仓	Φ1.8m×7.8m	1	一致
8	防冻剂料仓	0.62m×0.62m×1.1m	1	防冻剂料仓	0.62m×0.62m×1.1m	1	一致
9	防冻剂秤	/	1	防冻剂秤	/	1	一致
10	外加剂料仓	Φ0.65m×1m	1	外加剂料仓	Φ0.65m×1m	1	一致
11	外加剂秤	/	1	外加剂秤	/	1	一致
12	空压机	BK7.5-8G	1	空压机	BK7.5-8G	1	一致
13	提升机	长 1.3 米 宽 0.66 米 高约 27 米	1	提升机	长 1.3 米 宽 0.66 米 高约 27 米	1	一致

14	斜皮带	15m×1.1m	1	斜皮带	15m×1.1m	1	一致
15	平皮带	9.8m×1.1m	1	平皮带	9.8m×1.1m	1	一致
16	干砂上料仓 1号	5.4m×3.75m× 2.4m	1	干砂上料仓 1号	5.4m×3.75m ×2.4m	1	一致
17	干砂上料仓 2号	4.1m×3.75m× 2.4m	1	干砂上料仓 2号	4.1m×3.75m ×2.4m	1	一致
18	包装机	/	3	包装机	/	0	不一致
19	散装机	/	1	散装机	/	1	一致
20	干混砂浆罐 车	30t	10	干混砂浆罐 车	30t	10	一致

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包装机尚未购置，为后续二阶段建设和验收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 总用量		一阶段验收内容对 应用量		调试期 间平均 日用量 (t/d)	备注
			年用量 (t/a)	平均日 用量 (t/d)	年用量 (t/a)	平均日 用量 (t/d)		
1	原料	干砂	25.5万	850	17万	567	480	/
2		水泥	3.18万	106	2.12万	71	60	/
3		粉煤灰	8000	26.7	5333	18	15	/
4		石粉	4000	13.3	2667	9	7.5	/
5	辅料	外加剂	202	0.67	135	0.45	1	/
6		防冻剂	1000	3.33	667	2.23	0	冬季使用（含外加剂）
7		包装袋	20万个	667个	0	0	0	暂未购置包装机
8	能源	电	10万 kw·h	333kw·h	6.67万 kw·h	222kw·h	350kw·h	设计用量为扩建设计量，不包含原有工程
9		水	942	3.14	942	3.14	73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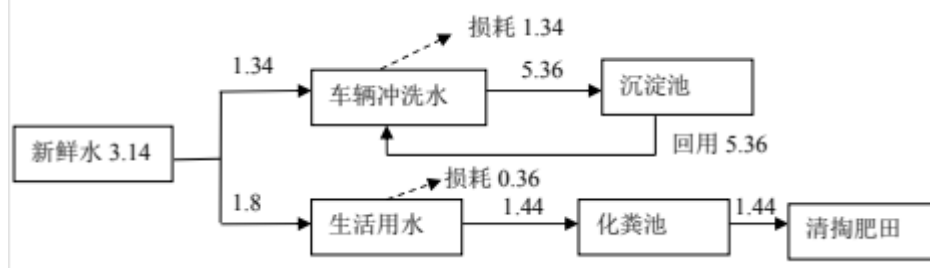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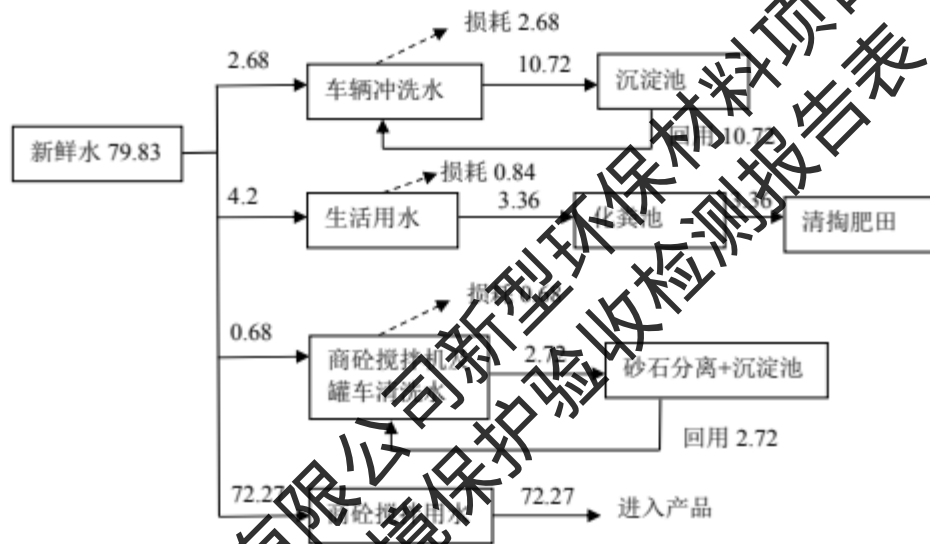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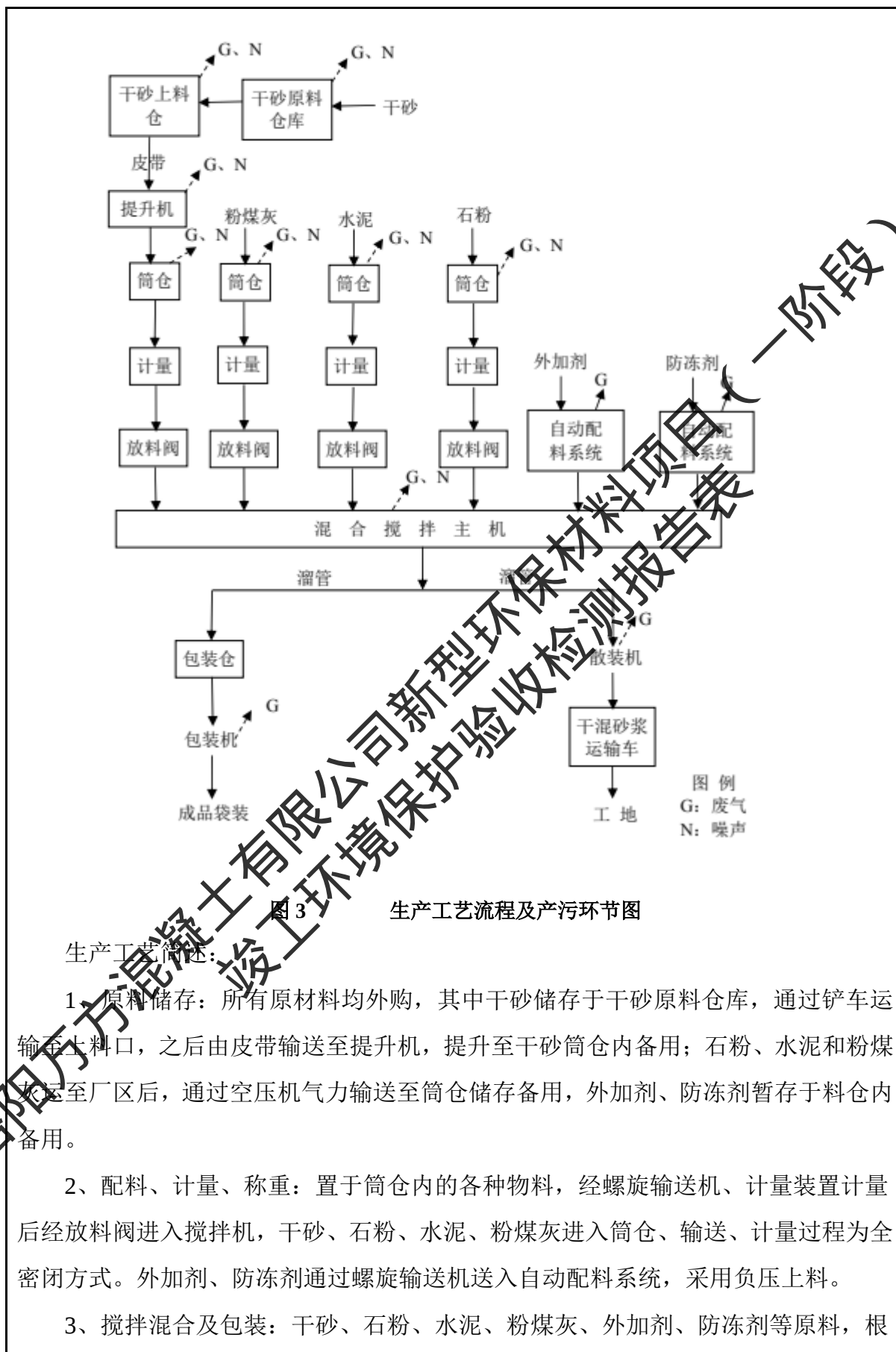


图 2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据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通过螺旋输送机卸入搅拌机混合，混合均匀的干混砂浆由搅拌机分成两路，一路经散装机发送到干混砂浆散装罐车运至施工工地；一路经包装仓喂至包装机包装计量、打包（尚未购置包装机，本次验收不包含包装机）。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干混砂浆加工	干混砂浆加工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干混砂浆 30 万吨	年加工干混砂浆 20 万吨	进行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 20 万吨/年干混砂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总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称量-搅拌-散装/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原料-称量-搅拌-散装-成品；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设置密闭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在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筒仓粉尘：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4、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	废气： 1、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设置密闭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在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筒仓粉尘：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散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	包装机、散装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改为散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5、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1m ³ ）+化粪池（24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1m ³ ）+化粪池（24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未购入包装机，不产生包装及装车粉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填埋场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填埋场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1.2 废气

（1）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

（2）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原料筒仓（2 个干砂筒仓、1 个石粉筒仓、1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分别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废气共用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搅拌机、外加剂、防冻剂、散装机共用一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置密闭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在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出料管道出口为双层结构，中间层出料，外层抽气除尘。出料直接进入罐车，保证出料时，粉状物料不落地。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实验室混凝土块：集中收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评中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砂石料上料粉尘设置的普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	将砂石料上料粉尘设置的普通袋式除尘器更换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运营前	已整改。将砂石料上料粉尘设置的普通袋式除尘器更换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
2	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过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除尘效率95%。	将搅拌机搅拌粉尘配套的简易袋式除尘器更换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并加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m，使废气排放至车间外。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运营前	已整改。将搅拌机搅拌粉尘配套的简易袋式除尘器更换为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排气筒高度加高至35m，使废气排放至车间外。
3	水泥、粉煤灰的中转料仓粉尘经过简易布袋呼吸孔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	将水泥、粉煤灰的中转料仓粉尘配套的简易布袋呼吸孔更换为连接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运营前	已整改。将水泥、粉煤灰的中转料仓粉尘配套的简易布袋呼吸孔更换为连接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4	未设置危废间。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同时危废间设置“双人双锁”，在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刷防渗漆、张贴标识牌、设置台账、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间外张贴标识牌。	项目建设完成投产运营前	已整改。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双人双锁”，在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刷防渗漆、张贴标识牌、设置台账、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间外张贴标识牌。

2.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8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3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39.8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6.9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9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原有除尘设施改造		19
2		5 个仓顶袋式除尘器+35 米高排气筒		1.1
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		6.7
4		输送带、输送管道、输送溜槽全密闭		1.1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1m ³ ）+化粪池（24m ³ ）依托厂区现有	/
6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6m ³ ），依托厂区现有	/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依托现有	/
8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库	2
9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合计				39.8

2.3“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运输、搅拌、装车粉尘，食堂油烟	1、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设置密闭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在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筒仓粉尘：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	粉尘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指标	已落实。 1、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设置密闭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闭廊道，在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筒仓粉尘：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4、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5、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6）排放。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散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未购置包装机，不产生包装机装车粉尘。 6、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车间无组织	原料卸料、厂区粉尘	1、原料卸料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2、车间密封。		已落实。 1、原料卸料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2、车间密封。
2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隔油池（1m ³ ）+化粪池（24m ³ ）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设备 1 套，车辆冲洗沉淀池 1 座，容积 6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设备噪声	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本项目在厂区内部建设干混砂浆加工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生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112-410328-04-05-361573 号文同意该项目备案。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点选址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

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张村润河，于南侧 1km 处汇入洛河，评价区地表水（洛河）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干砂原料仓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固废、少量污水、噪声等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保持现场整洁，主要道路、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按照河南省及洛阳市大气攻坚战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项目施工量较小，有少量土石方开挖和回填，开挖、回填土方量平衡，无需外运；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废水主要收集于洗车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施工期噪声一般小于 75~90dB（A）。项目施工持续时间有限，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 （1）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
- （2）原料卸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 （3）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干砂筒仓、石粉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均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防冻剂料仓、外加剂料仓、搅拌机、散装机共用一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 （4）散装机管道出口为双层设计，内层出料，外层收尘，减少粉尘逸散到空气中。出料直接进入罐车，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
- （5）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和《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且在距离厂界 6m 处的夜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混凝土块、车辆冲洗废水沉渣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结论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建议：

- 1、加强绿化，在厂区厂界周围种植植被，降低粉尘污染；
- 2、定期检验、维护设备及管道，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环境卫生；
- 3、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除尘设备出现故障停运时，生产设备应同时停运；

5、加强原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装卸、贮存及相关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6、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环境影响因素。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6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FPCTQ3L）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马店镇张村干地，为了增加企业产品种类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商砼产区内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项目不新增占地，将外购的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防冻剂等，经称重、配料、混合、包装或散装等工序后成为最终产品，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运营期设置密闭的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封廊道，在运转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的仓顶袋式除尘其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高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高排气筒排放。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高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该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经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理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

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3 年 1 月 11 日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设置密闭的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封廊道，在运转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的仓顶袋式除尘其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设置密闭的干砂原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密封廊道，在运转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商砼生产线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的仓顶袋式除尘其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散装机装车粉尘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4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

	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5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6	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经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经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N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4-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五），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原料仓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商砼线西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商砼线东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干砂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DA004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DA005	油烟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1.2 噪声

表 1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张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一阶段验收内容对应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平均日产能 666.67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如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5。						
表 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 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3.5.16	干混砂浆	200000	666.67	563	84.4
2	2023.5.17	干混砂浆	200000	666.67	564	84.6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4.5%，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原料仓库、商砼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颗粒物及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7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d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原料 仓库除尘器 1#进口	2023. 05.16	I	第一次	2.73×103	963	2.63
			第二次	2.61×103	1012	2.64
			第三次	2.67×103	1006	2.69
			均值	2.67×103	994	2.65
DA001原料 仓库除尘器 2#进口	2023. 05.16	I	第一次	2.46×103	1126	2.77
			第二次	2.51×103	1205	3.02
			第三次	2.42×103	1218	2.95
			均值	2.46×103	1183	2.91
DA001原料 仓库除尘器 出口	2023. 05.16	I	第一次	5.70×103	8.2	4.67×10-2
			第二次	5.78×103	9.1	5.26×10-2
			第三次	5.62×103	7.6	4.27×10-2
			均值	5.70×103	8.3	4.74×10-2

DA002商砼线西排气筒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1.73×10 ³	7.3	1.26×10 ⁻²
			第二次	1.69×10 ³	7.6	1.28×10 ⁻²
			第三次	1.66×10 ³	8.2	1.36×10 ⁻²
			均值	1.69×10 ³	7.7	1.30×10 ⁻²
DA003商砼线东排气筒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1.68×10 ³	5.8	9.74×10 ⁻³
			第二次	1.71×10 ³	7.9	1.35×10 ⁻²
			第三次	1.65×10 ³	8.6	1.42×10 ⁻²
			均值	1.68×10 ³	7.4	1.35×10 ⁻²
DA004干砂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2.30×10 ³	7.9	1.82×10 ⁻²
			第二次	2.37×10 ³	8.2	1.94×10 ⁻²
			第三次	2.23×10 ³	7.8	1.74×10 ⁻²
			均值	2.30×10 ³	8.0	1.83×10 ⁻²
DA001原料仓库除尘器1#进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2.56×10 ³	1125	2.88
			第二次	2.52×10 ³	993	2.50
			第三次	2.58×10 ³	1046	2.62
			均值	2.52×10 ³	1045	2.67
DA001原料仓库除尘器2#进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2.72×10 ³	1056	2.87
			第二次	2.67×10 ³	1137	3.04
			第三次	2.73×10 ³	1208	3.32
			均值	2.71×10 ³	1134	3.08
DA001原料仓库除尘器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5.64×10 ³	8.3	4.68×10 ⁻²
			第二次	5.74×10 ³	8.4	4.82×10 ⁻²
			第三次	5.56×10 ³	6.8	3.78×10 ⁻²
			均值	5.65×10 ³	7.8	4.43×10 ⁻²
DA002商砼线西排气筒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1.68×10 ³	6.2	1.04×10 ⁻²
			第二次	1.64×10 ³	8.3	1.36×10 ⁻²
			第三次	1.71×10 ³	7.7	1.32×10 ⁻²
			均值	1.68×10 ³	7.4	1.24×10 ⁻²
DA003商砼线东排气筒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1.65×10 ³	9.2	1.52×10 ⁻²
			第二次	1.64×10 ³	9.3	1.53×10 ⁻²
			第三次	1.69×10 ³	8.8	1.49×10 ⁻²
			均值	1.66×10 ³	9.1	1.51×10 ⁻²
DA004干砂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2.31×10 ³	7.2	1.66×10 ⁻²
			第二次	2.38×10 ³	7.3	1.74×10 ⁻²
			第三次	2.24×10 ³	9.4	2.11×10 ⁻²
			均值	2.31×10 ³	7.97	1.84×10 ⁻²

样品状态：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表 18 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油烟(mg/m ³)	
					实测排放 浓度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DA005食堂 油烟净化装 置出口	2023. 05.16	I	第一次	3.05×10 ³	0.3	0.2
			第二次	2.90×10 ³	0.2	0.1
			第三次	3.00×10 ³	0.3	0.2
			均值	2.98×10 ³	0.3	0.2
DA005食堂 油烟净化装 置出口	2023. 05.17	II	第一次	3.07×10 ³	0.4	0.3
			第二次	2.93×10 ³	0.5	0.4
			第三次	3.11×10 ³	0.5	0.4
			均值	3.04×10 ³	0.5	0.4

样品状态：固态、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3.05.1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65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1#	0.275	
		厂界外下风向2#	0.330	
		厂界外下风向3#	0.238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186	平均气温 26.4℃;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1#	0.298	
		厂界外下风向2#	0.353	
		厂界外下风向3#	0.3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9	平均气温 32.3℃;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1#	0.322	
		厂界外下风向2#	0.303	
		厂界外下风向3#	0.322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149	平均气温 27.5℃;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1#	0.317	
		厂界外下风向2#	0.242	
		厂界外下风向3#	0.224	
2023.05.1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29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99.7kPa;
		厂界外下风向1#	0.258	

		厂界外下风向2 [#]	0.295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3 [#]	0.33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205	平均气温 27.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1 [#]	0.317	
		厂界外下风向2 [#]	0.298	
		厂界外下风向3 [#]	0.35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170	平均气温 31.5℃;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1 [#]	0.303	
		厂界外下风向2 [#]	0.341	
		厂界外下风向3 [#]	0.227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0.187	平均气温 28.5℃;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1 [#]	0.318	
		厂界外下风向2 [#]	0.243	
		厂界外下风向3 [#]	0.355	

样品状态：固态、滤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Leq[dB (A)]	夜间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5.16	56	45
2		2023.05.17	56	46
3	南厂界	2023.05.16	55	44
4		2023.05.17	54	45
5	西厂界	2023.05.16	56	46
6		2023.05.17	57	46
7	北厂界	2023.05.16	56	46
8		2023.05.17	56	47

表 2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Leq[dB (A)]	夜间Leq[dB (A)]
1	张村	2023.05.16	52	43
2		2023.05.17	54	43

注：1、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监测；

2、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 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 站”企业绩效分级A 级指标	达标情况
DA001原料仓库 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9.1mg/m ³	10 mg/m ³	达标
DA002商砼线西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8.3mg/m ³	10 mg/m ³	达标
DA003商砼线东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5mg/m ³	10 mg/m ³	达标
DA004干砂生产 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4mg/m ³	10 mg/m ³	达标

表 23 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排 放浓度、装置效率）	《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达标情况
DA005食堂油烟 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	0.5mg/m ³	≤1.5 mg/m ³	达标
		94%	≥90%	达标

因为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油烟净化装置进口油烟产生量按环评中产生量 0.0054t/a 计算，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4.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

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食堂排放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上下风向 差值最大值）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下风向1 [#]	颗粒物	0.193 mg/m ³	0.5 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2 [#]		0.224 mg/m ³	0.5 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3 [#]		0.243 mg/m ³	0.5 mg/m ³	达标

表 2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 搅拌站”企业绩效 分级 A 级指标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0.009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1 [#]		0.322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2 [#]		0.353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3 [#]		0.372 mg/m ³	1.0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原料仓库、商砼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颗粒物及食堂油烟）有组织、无组织均可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四周（不含北侧）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正常生产时张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油烟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食堂排放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原料仓库、商砼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颗粒物及食堂油烟)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四周(不含北侧)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正常生产时张村昼间噪声

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机油。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作为原料回用；废机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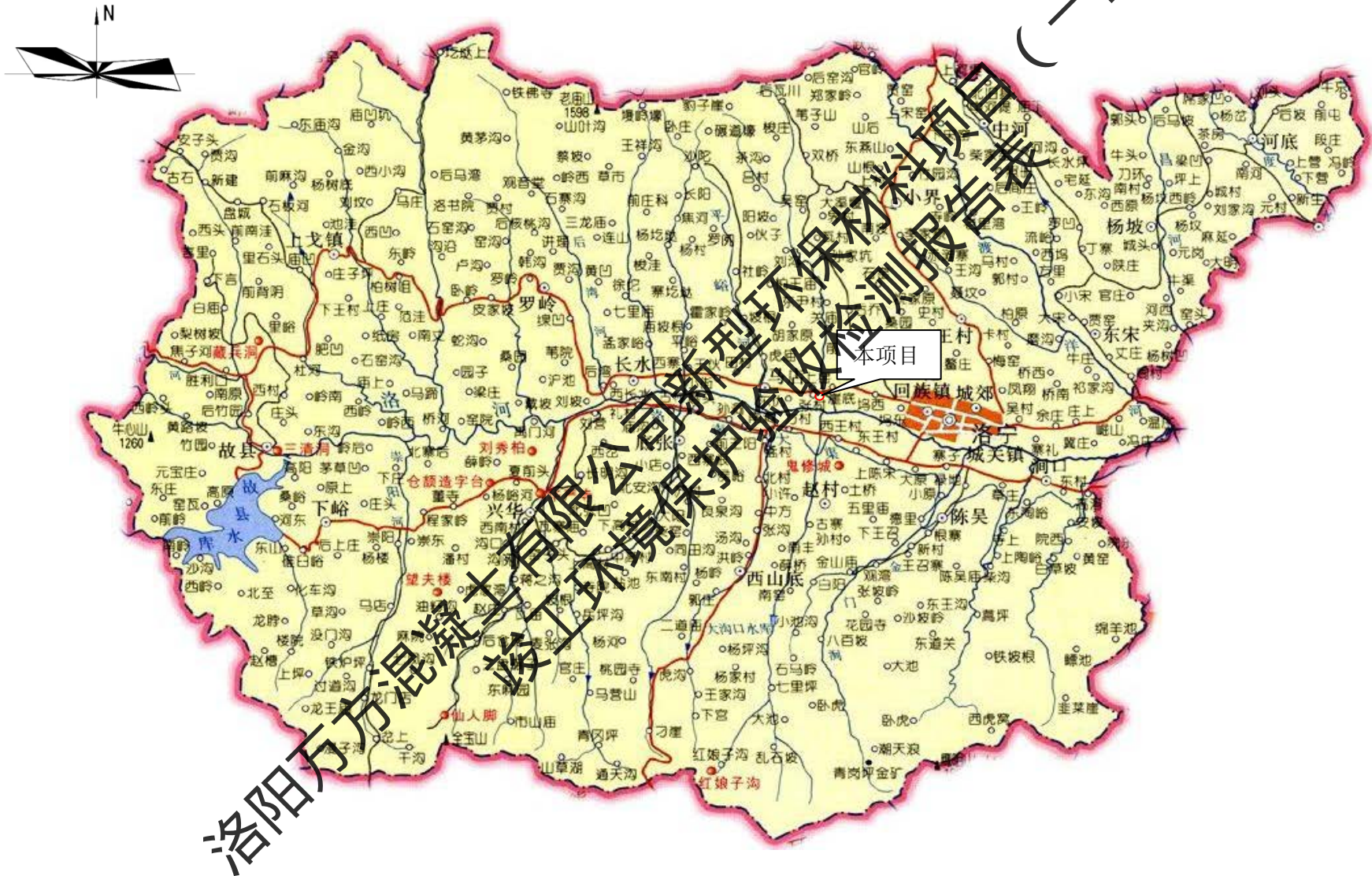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328-04-05-361573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569439°E /34.37483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干混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干混砂浆 30 万吨（本次验收 20 万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MA9FPCTQ3L001X				
	验收单位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8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8		所占比例(%)		6.9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8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9FPCTQ3L		验收时间		2023.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0682	9.4				0.715		6.283	1.500				-5.5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烟		0.5	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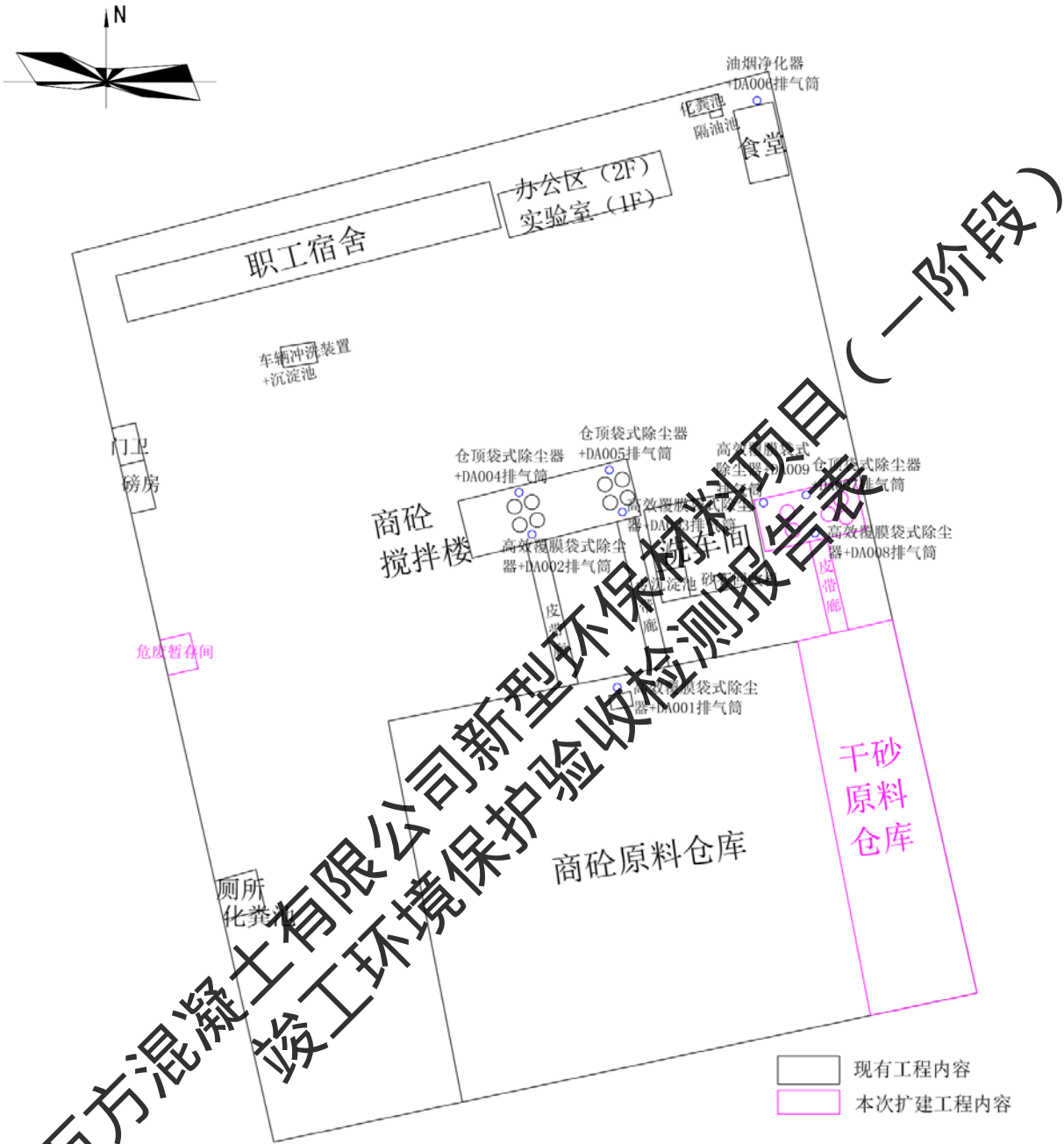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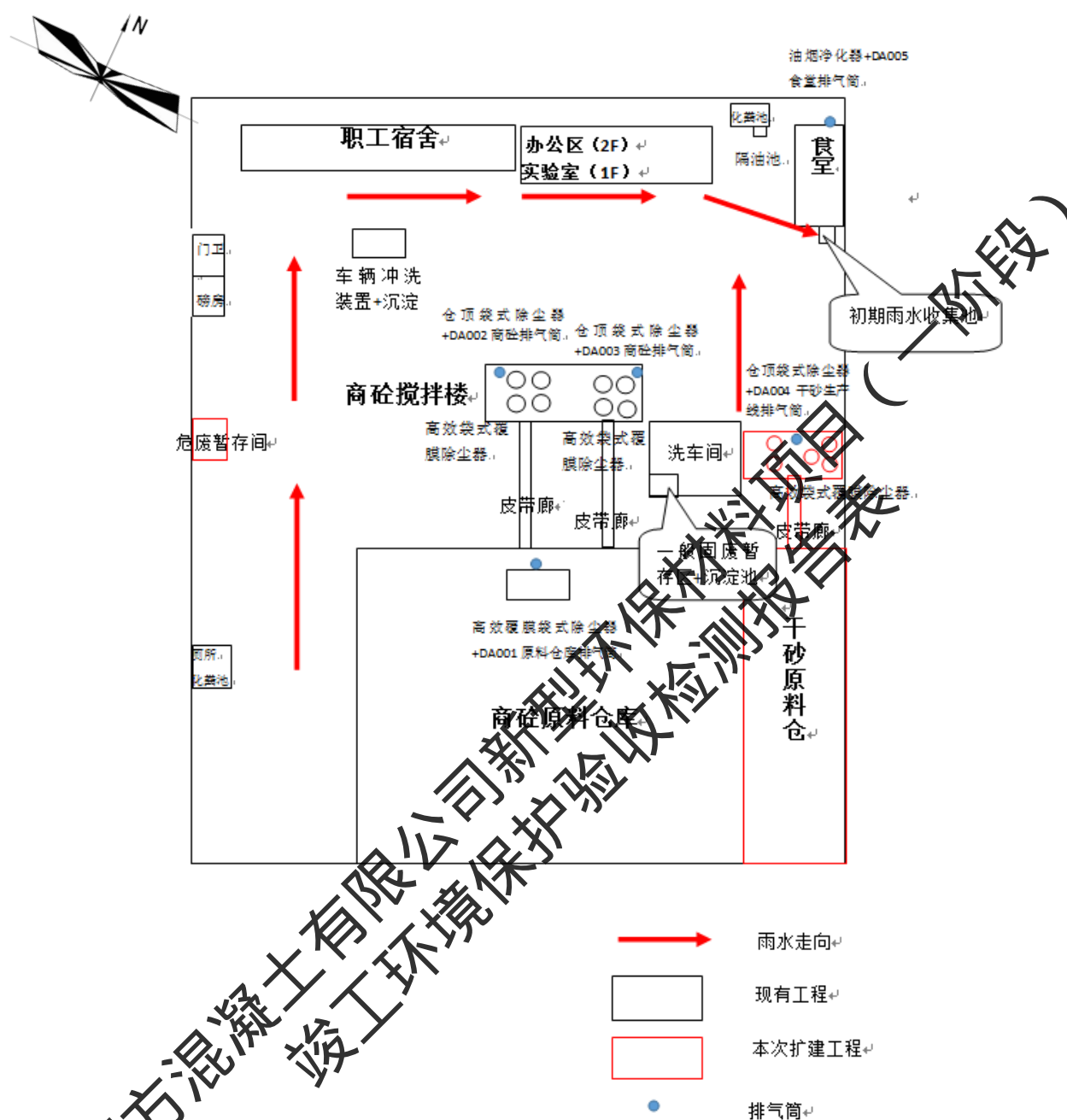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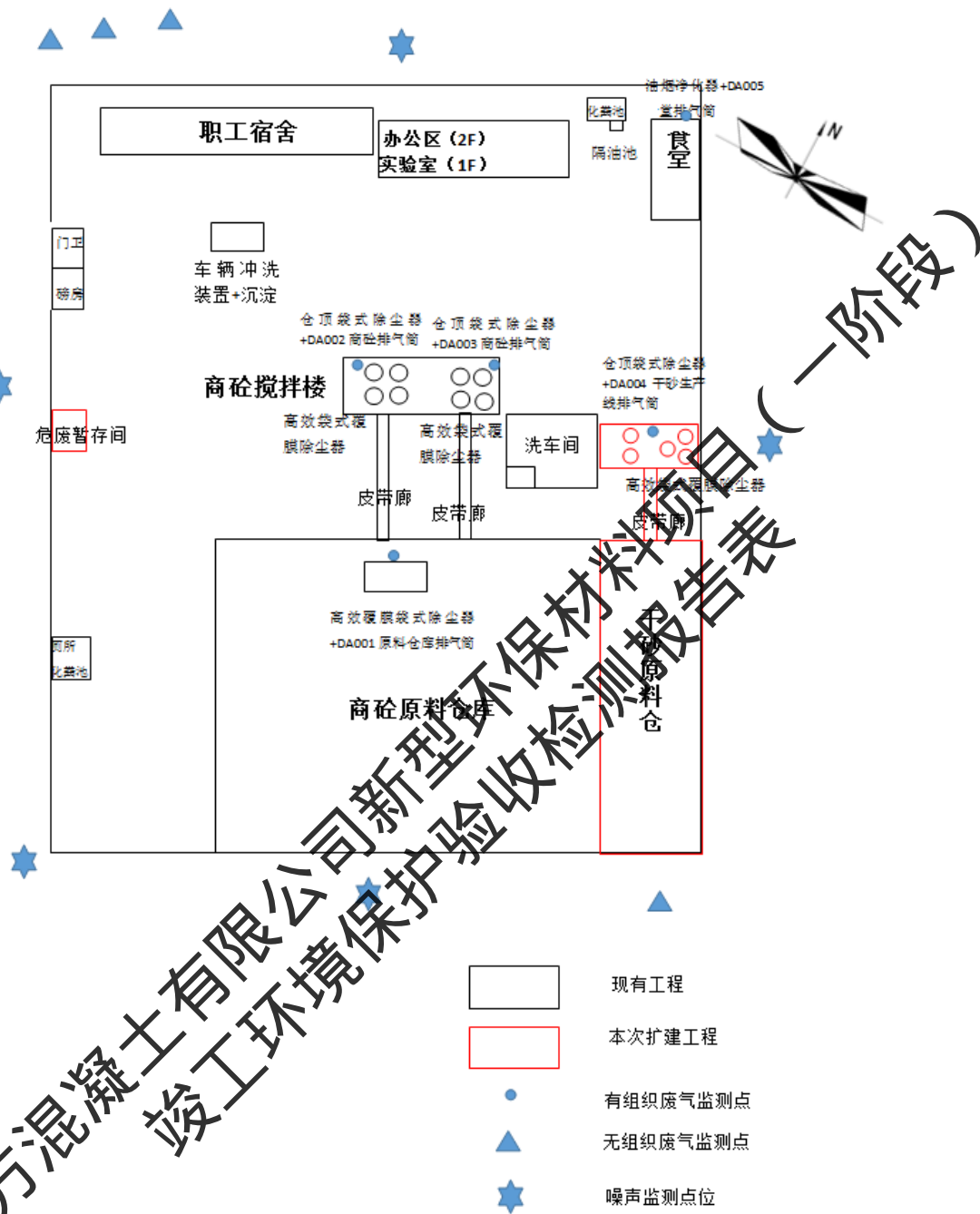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原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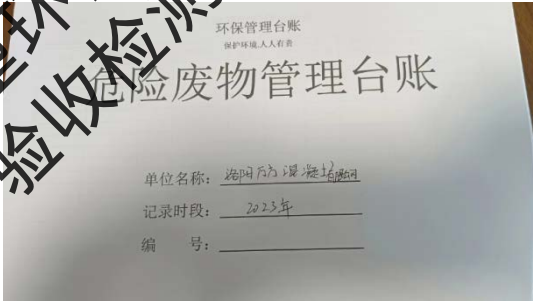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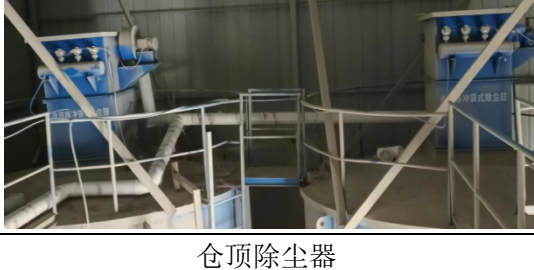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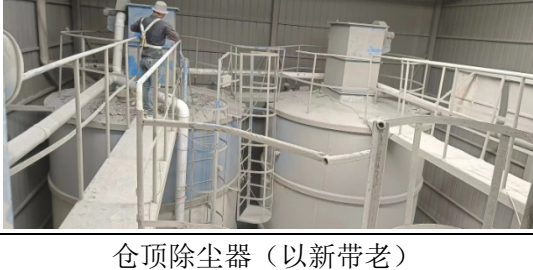
附图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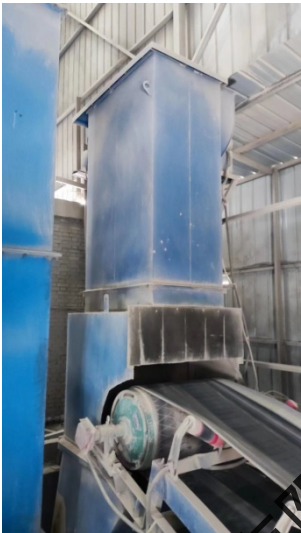
附图六：公示网页截图



附图七：现场照片

	
原料仓库	下料仓
	
干砂筒仓	筒仓
	
皮带廊	危废管理台账
	
原料仓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以新带老）

	
场地硬化	车辆冲洗台
	
封闭式洗车间	砂石分离机
	
一般固废暂存处	罐车
	
搅拌机	搅拌机配套除尘器

		
外加剂料仓	防冻剂料仓	散装机下料口
		
皮带落料除尘	沉砂池（车辆冲洗台）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危废间	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标签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06号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FPCT03N）委托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洛宁镇东一号地，为了增加企业产
品种类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
商砼厂区内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
项目不新增占地。将外购沙子、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
防冻剂等，经称重、配料、混合、包装或散装等工序后成为最终
产品。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干混砂浆）。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营运期设置密闭干料制料仓库，在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密闭廊道，在转运点皮带头尾部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负压抽风，干砂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粉尘通过抽风管连接至生产线原料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营运期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该项目营运期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3年1月11日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有环评未验收的项目)

一、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所有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主体	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情况
1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宁环审[2023] 06 号	2023/1/11	/	/	建设单位	申请中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有环评未验收的项目)

(一) 现场核查情况(重点侧重变动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核查情况表

核查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判定
性质		干混砂浆加工	干混砂浆加工	一致
建设规模(产能或处置、储存能力)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一致
地点 (建设地点或厂址平面布置变化敏感点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建设地点: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品种	干混砂浆	干混砂浆	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称量-搅拌-散装/混装-成品	原料-称量-搅拌-散装/混装-成品	一致
	主要生产设施、装置	料仓、筒仓、搅拌机、包装机、散装机	料仓、筒仓、搅拌机、散装机	不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防冻剂、包装袋	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防冻剂	不一致
	燃料	/	/	/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储存方式	装卸:在原料仓库(密闭空间)装卸; 运输:由卡车、罐车运送原料及产品	装卸:在原料仓库(密闭空间)装卸; 运输:由卡车、罐车运送原料及产品	一致

		输送: 有皮带输送 储存: 储存于原料仓库或筒仓		输送: 有皮带输送 储存: 储存于原料仓库或筒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废气(排放口数量、位置、类型、高度、排放方式、污染治理工艺设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变动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仓库高效覆膜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的仓顶袋式除尘其处理后, 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原料仓库高效覆膜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粉尘经各自的仓顶袋式除尘其处理后, 共用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散装机装车粉尘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餐厅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3 个 35m 高排气筒合并为 1 个。	不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口数量、位置、类型、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污染治理工艺设施、污染物种类等变动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地下水 和土壤/ 环境 风险	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固废	一般固废(种类、数量、储存设施、处置方式、依托处理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暂存设施、处理方式、依托处理、转移处置变动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经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经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一致

1、根据《公告》中所属行业, 对照变动清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一核查, 无缺项。2、废气排放口比较多, 重点说明变动内容、其他内容可适当简化、概括叙述。

（二）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分析

根据表 1 得到项目变动情况有：

- 1、尚未购置包装机、包装袋
- 2、包装机、散装机装车粉尘未单独设置除尘器
- 3、排气筒合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性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不变。
- 2、规模：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增大，项目规模不增大。
- 3、地点：项目地点为环评中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点不变。
- 4、生产工艺：生产工艺中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产品装卸、贮存方式由原本的包装+散装变成散装，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5、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有部分调整：（1）环评设计中包装机、散装机装车粉尘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35m 高排气筒排出。实际情况为，包装机尚未购入，散装机装车粉尘依靠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出，增加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使其满足最小控制风速要求；调整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增加，可以达标排放。（2）干混砂浆生产区 3 个排气筒合并为 1 个，原商砼生产线西侧 2 个排气筒合并为 1 个，东侧两个排气筒合并为 1 个。单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合并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风机风量增加，污染物依旧可以达标排

放。变化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新增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别说明）

结合项目变动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分析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变动情况：

（1）因市场等因素，环评设计中产品包装方式为包装（20万吨/年）和散装（20万吨/年），实际建设包装对应的包装机和包装机尚未购置，将在后期购入（暂定分期验收，购入后运行2期验收）。因产能不增加，排污量不增加，所以原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满足排污要求。

（2）散装机装车粉尘通过筒仓配套除尘器处理，该除尘器配套的风机风量由原本的 $6500\text{m}^3/\text{h}$ 扩大至 $10000\text{m}^3/\text{h}$ （环评设计中外加料仓、防冻剂料仓、搅拌机搅拌仓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满足最小控制风速要求。

（3）干混砂浆生产线3个排气筒合并为1个，原商砼生产线西侧2个排气筒合并为1个，东侧两个排气筒合并为1个。

2、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包装机和散装机同为包装系统的两个分支，两者可以相互替代，在项目运行后再购入包装机不影响干混砂浆生产线的正常运行。

(2) 环评设计中外加料仓、防冻剂料仓、搅拌机搅拌粉尘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本次变动将散装机的装车粉尘通入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将外加料仓、防冻剂料仓、搅拌机搅拌粉尘配备的风机风量由原本的 $6500\text{m}^3/\text{h}$ 扩大为 $10000\text{m}^3/\text{h}$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的计算，变动后的风机风量满足最小风速的要求。

(3) 干混砂浆 3 个排气筒分别为：干混砂浆筒仓粉尘排气筒、干混砂浆搅拌粉尘排气筒和干混砂浆装车粉尘排气筒。根据原环评中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情况：干混砂浆筒仓粉尘排气筒风量 $9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量 0.1036t/a ，排放速率 0.0155kg/h ，排放浓度 $8.75\text{mg}/\text{m}^3$ ；干混砂浆搅拌粉尘排气筒风量 $6500\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量 0.3914t/a ，排放速率 0.0587kg/h ，排放浓度 $9.09\text{mg}/\text{m}^3$ ；干混砂浆装车粉尘排气筒风量 $3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量 0.054t/a ，排放速率 0.0243kg/h ，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合并后排气筒风量 $14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量 0.549t/a ，排放速率 0.0985kg/h ，排放浓度 $8.2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别说明）

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及治理设施的变化，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进行达标性分析；涉及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变化的,说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根据具体变动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

1、污染物排放及其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可能受到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变动后排气筒风量 12000 m³/h,颗粒物排放量 0.549t/a,排放速率 0.0985kg/h,排放浓度 8.2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mg/m³的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10mg/m³的要求。

2、涉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及变化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产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五、结论(根据项目变动内容分别说明)

项目性质不变,规模不增大,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尚未购入包装机,产品包装形式由包装+散装变成散装,产品产能不增大。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1、散装机装车粉尘依靠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增大搅拌机配套除尘器的风机风量,可以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要求;2、3个排气筒合成1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风机风量不下降,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要求。

环境影响:项目性质不改变,生产规模不增大,污染物

排放量不增加，改造后符合原环评设计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判定属于非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

4月 17日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项目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宁环审[2023]06 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新型环保材料(干混砂浆)。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项目不新增占地,将外购的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防冻剂等,经称重、配料、混合、散装(一阶段 20 万吨)或包装(二阶段 10 万吨)等工序后成为最终产品,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干混砂浆)。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现对外竣工公示。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4: 调试公示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项目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宁环审[2023]06 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项目为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

项目新增一条新型环保材料生产线,用于生产干混砂浆。项目不新增占地,将外购的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外加剂、防冻剂等,经称重、配料、混合、散装(一阶段 20 万吨/年干混砂浆)或包装(二阶段 10 万吨/年干混砂浆)等工序后成为最终产品,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干混砂浆)。项目(一阶段)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仓储系统、配/混料系统以及包装系统等;仓储系统采用立体仓库,配/混料系统采用自动化系统控制配料;包装系统采用自动化包装。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一阶段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原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m ³ /d)	调试期间日产量 (m ³ /d)	生产工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m ³ /a)			
1	2023.5.16	商品混凝土	120000	400	395	98.8
2	2023.5.17	商品混凝土	120000	400	398	99.5

改扩建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3.5.16	干混砂浆	200000	666.67	563	84.4
2	2023.5.17	干混砂浆	200000	666.67	564	84.6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工程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99.1%，改扩建工程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4.5%，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8MA9FPCTQ3L001X	
单位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马店乡张村1号地	
法定代表人: 兰红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宁县马店乡张村1号地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9FPCTQ3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14-04-2023

委托单位：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比评优。

洛阳市万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je@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14-04-2023

项目名称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Q-1-1-1-Q-7-6-2、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2023 年 05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审核: 王少山 签发: 王少山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5.23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5.1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65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阶段—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5.16	56	45
2		2023.05.17	56	46
3	南厂界	2023.05.16	55	44
4		2023.05.17	54	45
5	西厂界	2023.05.16	56	46
6		2023.05.17	57	46
7	北厂界	2023.05.16	56	46
8		2023.05.17	56	47
9	张村	2023.05.16	52	43
10		2023.05.17	54	43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原料仓库除尘器 1#进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2.73×10 ³	96	2.63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6×10 ³	104	2.64	
			第三次	2.72×10 ³	106	2.69	
			均值	2.68×10 ³	102	2.65	
DA001 原料仓库除尘器 2#进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2.6×10 ³	1126	2.77	
			第二次	2.51×10 ³	1205	3.02	
			第三次	2.52×10 ³	1218	2.95	
			均值	2.54×10 ³	1183	2.91	
DA001 原料仓库除尘器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5.70×10 ³	8.2	4.67×10 ⁻²	
			第二次	5.78×10 ³	9.1	5.26×10 ⁻²	
			第三次	5.62×10 ³	7.6	4.27×10 ⁻²	
			均值	5.70×10 ³	8.3	4.74×10 ⁻²	
DA002 商砼线西排气筒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1.73×10 ³	7.3	1.26×10 ⁻²	
			第二次	1.69×10 ³	7.6	1.28×10 ⁻²	
			第三次	1.66×10 ³	8.2	1.36×10 ⁻²	
			均值	1.69×10 ³	7.7	1.30×10 ⁻²	
DA003 生产线东排气筒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1.68×10 ³	5.8	9.74×10 ⁻³	
			第二次	1.71×10 ³	7.9	1.35×10 ⁻²	
			第三次	1.65×10 ³	8.6	1.42×10 ⁻²	
			均值	1.68×10 ³	7.4	1.25×10 ⁻²	
DA004 干砂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2.30×10 ³	7.9	1.82×10 ⁻²	
			第二次	2.37×10 ³	8.2	1.94×10 ⁻²	
			第三次	2.23×10 ³	7.8	1.74×10 ⁻²	
			均值	2.30×10 ³	8.0	1.83×10 ⁻²	

续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原料仓库除尘器 1#进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2.56×10 ³	1125	2.88	（一阶段）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52×10 ³	993	2.50	
			第三次	2.58×10 ³	1016	2.62	
			均值	2.55×10 ³	1045	2.67	
DA001 原料仓库除尘器 2#进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2.72×10 ³	1056	2.87	
			第二次	2.67×10 ³	1137	3.04	
			第三次	2.75×10 ³	1208	3.32	
			均值	2.71×10 ³	1134	3.08	
DA001 原料仓库除尘器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5.64×10 ³	8.3	4.68×10 ⁻²	
			第二次	5.74×10 ³	8.4	4.82×10 ⁻²	
			第三次	5.56×10 ³	6.8	3.78×10 ⁻²	
			均值	5.65×10 ³	7.8	4.43×10 ⁻²	
DA002 商砼线西排气筒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1.68×10 ³	6.2	3.44×10 ⁻²	
			第二次	1.64×10 ³	8.3	1.36×10 ⁻²	
			第三次	1.71×10 ³	7.2	1.24×10 ⁻²	
			均值	1.68×10 ³	7.2	1.34×10 ⁻²	
DA003 商砼线东排气筒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1.65×10 ³	9.3	5.52×10 ⁻²	
			第二次	1.64×10 ³	8.5	5.53×10 ⁻²	
			第三次	1.69×10 ³	8.5	1.49×10 ⁻²	
			均值	1.66×10 ³	8.8	1.51×10 ⁻²	
DA004 干砂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1.39×10 ³	7.3	1.66×10 ⁻²	
			第二次	1.39×10 ³	7.3	1.74×10 ⁻²	
			第三次	2.34×10 ³	9.4	2.11×10 ⁻²	
			均值	2.31×10 ³	7.97	1.84×10 ⁻²	

续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油烟 (mg/m ³)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DA005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23.05.16	I	第一次	3.05×10 ³	0.3	0.2	固态、滤筒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90×10 ³	0.2	0.1	
			第三次	3.00×10 ³	0.3	0.2	
			均值	2.98×10 ³	0.3	0.2	
DA005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023.05.17	II	第一次	3.07×10 ³	0.4	0.3	
			第二次	2.93×10 ³	0.5	0.4	
			第三次	3.11×10 ³	0.5	0.4	
			均值	3.04×10 ³	0.5	0.4	

注：DA005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以 2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计 ZR2100	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计 LA5688	/

质量控制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质量技术监督局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满足检测监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国家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必要的培训，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自查报告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项目设计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因市场及资金原因，项目拟分 2 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工程已建成“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散装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第一阶段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干砂秤、水泥、煤灰、石粉秤、干砂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石粉筒仓、防冻剂料仓、外加剂料仓、空压机、提升机、皮带、上料仓、散装机等，已建工程可以实现本项目完整工序连续生产，本期建设只安装了散装机（对应生产能力为 20 吨干混砂浆/年），因此，本期实际形成产能为 20 吨/年。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环评审批，本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

本次已建内容（一阶段）总投资 57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6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干混砂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32m，新增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1 条，设置搅拌机、筒仓等。	生产车间	4 层钢架结构，封闭式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设置车间密闭措施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11m，用于储存干混砂浆的原料干砂。	原料仓库	钢架结构，设置卷帘门，封闭式厂房，设置喷淋除尘设施。	一致
3		办公用房	占地 307m ² ，建筑面积 614m ²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4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30m ² ，用于做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实验	实验室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5		洗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混凝土搅拌设备和罐车的清洗	洗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6		职工餐厅	建筑面积 100m ²	职工餐厅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7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400m ²	职工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9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干砂上料粉尘、皮带转运粉尘依托商砼生产线上料粉尘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筒仓粉尘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共用一个 35m 排气筒（DA007） ③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④散装机、包装机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⑤原料仓库无组织粉尘：全封闭原料仓库。 ⑥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治理	①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②5 个筒仓各配备一个仓顶袋式除尘器，共用一个 35m 排气筒（DA004） ③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外加剂料仓粉尘、防冻剂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散装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原料仓库无组织粉尘：全封闭原料仓库。 ⑥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5）排放。	不一致，未购置包装机，本次验收不产生包装机装车粉尘。散装机粉尘由单独的除尘器处理变成并入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增加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风机风量，整体处理效果不下降。

1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设备及罐车清洗废水, 先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经沉淀池(100m ³)沉淀后, 澄清水回用于生产;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沉淀池6m ³)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1m ³)+化粪池(24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工程	
1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生活垃圾收集桶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12		危废暂存间(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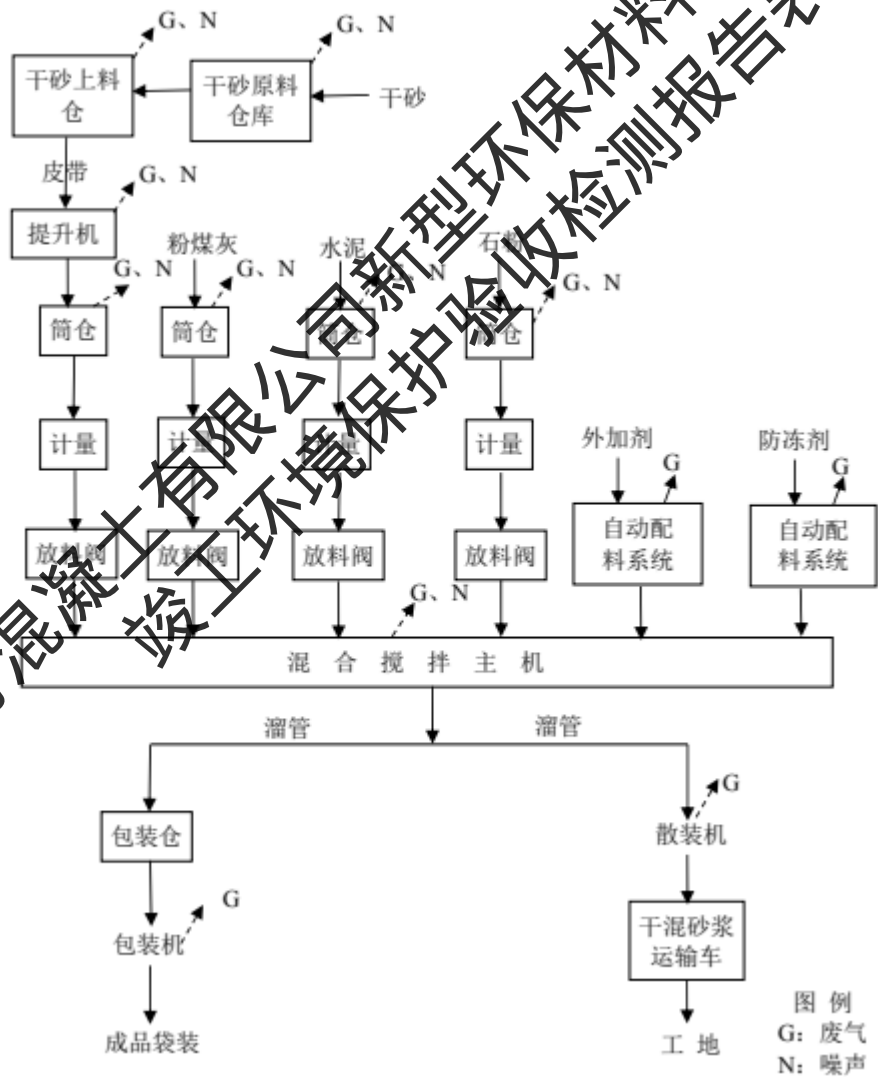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料储存：所有原材料均外购，其中干砂储存于干砂原料仓库，通过铲车运输至上料口，之后由皮带输送至提升机，提升至干砂筒仓内备用；石粉、水泥和粉煤灰运至厂区后，通过空压机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备用，外加剂、防冻剂暂存于料仓内备用。

(2) 配料、计量、称重：置于筒仓内的各种物料，经螺旋输送机、计量装置计量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干砂、石粉、水泥、粉煤灰进入筒仓、输送、计量过程为全密闭方式。外加剂、防冻剂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自动配料系统采用负压上料。

(3) 搅拌混合及包装：干砂、石粉、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防冻剂等原料，根据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通过螺旋输送机卸入搅拌机混合，混合均匀的干混砂浆由搅拌机分成两路，一路经散装机发送到干混砂浆散装罐车运至施工工地；一路经包装仓喂至包装机包装计量、打包（尚未购置包装机，本次验收不包含包装机）。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WZ-6C	1	搅拌机	WZ-6C	1	一致
2	干砂秤	/	1	干砂秤	/	1	一致
3	水泥、煤灰、石粉秤	/	1	水泥、煤灰、石粉秤	/	1	一致
4	干砂筒仓	Φ2.7m×8.5m	2	干砂筒仓	Φ2.7m×8.5m	2	一致
5	石粉筒仓	Φ2.7m×13m	1	石粉筒仓	Φ2.7m×13m	1	一致
6	水泥筒仓	Φ2.7m×13m	1	水泥筒仓	Φ2.7m×13m	1	一致
7	粉煤灰筒仓	Φ1.8m×7.8m	1	粉煤灰筒仓	Φ1.8m×7.8m	1	一致
8	防冻剂料仓	0.62m×0.62m×1.1m	1	防冻剂料仓	0.62m×0.62m×1.1m	1	一致
9	防冻剂秤	/	1	防冻剂秤	/	1	一致
10	外加剂料仓	Φ0.65m×1m	1	外加剂料仓	Φ0.65m×1m	1	一致
11	外加剂秤	/	1	外加剂秤	/	1	一致
12	空压机	BK7.5-8G	1	空压机	BK7.5-8G	1	一致
13	提升机	长1.3米 宽0.66米 高约	1	提升机	长1.3米 宽0.66米 高约	1	一致

		27 米			27 米		
14	斜皮带	15m×1.1m	1	斜皮带	15m×1.1m	1	一致
15	平皮带	9.8m×1.1m	1	平皮带	9.8m×1.1m	1	一致
16	干砂上料仓 1 号	5.4m×3.75m× 2.4m	1	干砂上料仓 1 号	5.4m×3.75m ×2.4m	1	一致
17	干砂上料仓 2 号	4.1m×3.75m× 2.4m	1	干砂上料仓 2 号	4.1m×3.75m ×2.4m	1	一致
18	包装机	/	3	包装机	/	0	不一致
19	散装机	/	1	散装机	/	1	一致
20	干混砂浆罐 车	30t	10	干混砂浆罐 车	30t	10	一致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散装机未购置，为二阶段拟建内容，待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再行验收。一阶段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洗车。

2、废气

(1) 原料在密闭车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

(2) 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原料筒仓均配置仓顶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外加剂、防冻剂、散装机共用一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出料管道出口为双层结构，中间层出料，外层抽气除尘。出料直接进入罐车，保证出料时，粉状产品不落地。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实验室混凝土块：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项目变动情况

参考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一阶段）”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